

滁州市滁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 “大楼运转维护费”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大楼运转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滁州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安徽省滁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常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7.00	
		其中:财政拨款	397.0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做好房屋、水电、电梯、绿化等日常维护及维修,保障办公网络畅通及安全,做好安保巡防巡查工作,保障机关大楼正常运转,项目的采购工作,按时按进度完成资金支付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两房运转面积	≥15000 平方米
			消防维保次数	≥1 次
			树木杀虫、修剪次数	≥2 次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政府采购程序合规性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要求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1 年内完成支付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分年度总成本	≤397 万元	
		物业费成本	≤9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的影响程度 促进社会和谐的影响程度 促进社会和谐的影响程度	明显	

		保障检察事业发展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社会和谐的持续影响程度	明显
		对持续保障办公区整洁的影响程度	明显
		对持续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的影响程度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 “车辆购置”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车辆购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滁州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安徽省滁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日期	一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00	
		其中:财政拨款	23.0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滁州市检察院根据业务需要购置执法执勤用车,完成执法执勤用车的购置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业务部门数量	≥8个
			设备购置数量	≥1台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要求
			政府采购程序合法性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1年内支出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司法责任制改革,推动形成权责明晰、制约有力、运行高效的新机制	明显	

			对单位履职、发挥职能的影响程度	明显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司法体制改革要求，实行检察机关人员分类管理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公益诉讼案件开展，保护生态及食品药品安全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高检察工作效率，提升检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的持续影响	明显
	对持续保障市院机关安全稳定的影响程度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3. “辅助性人员及聘用人员”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辅助性人员及聘用人员		
主管部门及代码		滁州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安徽省滁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常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84.00	
		其中:财政拨款	484.0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做好检察系统聘用书记员经费保障工作，完善检察院人员分类管理、确保司法责任制改革任务落地生根，积极推动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对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起积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聘用制书记员数量	26人
			聘用人员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符合相关财经政策法规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一年内支出	
		每月及时发放工资	及时	
	成本指标	每年项目总成本	484 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司法责任制改革, 推动形成权责明晰、制约有力、运行高效的新机制	明显
			促进社会和谐的影响程度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公益诉讼案件开展, 保护生态及食品药品安全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高检察工作效率, 提升检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的持续影响	明显
			对持续保障市院机关安全稳定的影响程度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聘用人员满意度	≥90%